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

原告 徐光臻

訴訟代理人 夏正寰

被告 楊國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簡附民上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為品崙企業社負責人，與志欣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志欣公司）有債務糾紛，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搭載訴外人吳忠山、謝明龍、許啟賓，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志欣公司辦公室外拋灑冥紙，以此隱含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使志欣公司代表人即原告心生畏懼。經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使原告產生畏懼之心，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3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403號判決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原告係志欣公司代表人為被害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被恐嚇及名譽權受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並

01 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  
03 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則以：

05 被告確實於原告主張之時間、地點拋灑冥紙，因志欣公司不  
06 出面處理債務糾紛，被告一時氣憤方拋撒冥紙等語。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被告為品崙企業社負責人，原告為志欣公司負責人。品崙  
10 企業社與志欣公司間有債務糾紛，被告於109年7月31日上  
11 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  
12 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志欣公司辦公  
13 室前拋灑冥紙（下稱系爭拋灑冥紙行為）。

14 (二)被告因系爭拋灑冥紙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4  
15 03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判處：「楊國萍犯  
16 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厥為：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拋灑冥紙行為  
20 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名譽權，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萬元，是否有  
22 理由？茲析述如下：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5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8 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  
29 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  
30 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  
31 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 查被告雖不否認有系爭拋灑冥紙行為，惟辯稱當日其按了  
02 志欣公司的對講機，裡面的人口氣不佳，叫被告去找原告  
03 的代理人處理，沒有開門讓被告進入，被告就在志欣公司  
04 前面的馬路邊拋灑冥紙，並沒有針對特定人，否認有妨害  
05 原告自由之意云云。然查，依民間習俗及社會通念，冥紙  
06 係作為祭祀之用，非一般在世之人所用之物，故將冥紙撒  
07 在他人住家或公司行號附近，除致一般人產生接觸此等物  
08 品，即屬倒楣或晦氣之心理外，亦有警示對方其家中、公  
09 司將有人須要為其祭拜之意，故縱然僅單純在他人住家附  
10 近拋撒冥紙，並未有與其他「言詞」如稱要某人死亡、  
11 「動作」如比劃殺人手勢，或與「物品」如寄送槍、彈、  
12 刀械等相結合，仍有恐嚇之意思表達，足以致人心生畏  
13 懼。又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為志欣公司  
14 營業地點，被告於該處拋灑冥紙，本足以使人認為被告係  
15 針對該公司負責人之聯想。志欣公司負責人即原告因而心  
16 生畏懼，與常情並無違背，原告主張其自由權受侵害應屬  
17 有據。

18 (三) 又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  
19 為判斷之依據。原告擔任負責人之志欣公司前遭人丟擲冥  
20 紙，原告為被害人，難認有何名譽權遭受侵害可言，原告  
21 主張其名譽權遭侵害，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四) 查本件被告基於恐嚇之犯意，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  
23 懼，致危害於安全，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24 主張其自由權遭侵害，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非財產上損  
25 害，洵屬有據。次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  
26 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  
27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  
28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  
29 第223號裁判參照）。被告因與志欣公司間債務糾紛，不  
30 思正當途徑解決，竟以恐嚇方式發洩怒氣，實屬不當，惟  
31 被告丟擲冥紙時原告未在現場，當時街道上無其他行人、

01 車輛，有一鄰居在門口觀望，原告之精神應受有痛苦，得  
02 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爰審酌原告高中肄業，擔任志欣公  
03 司負責人，109年所得5筆，財產8筆；被告專科畢業，擔  
04 任品歲企業社負責人，目前無收入，109年無所得，財產1  
05 筆，此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4頁），並有兩造  
0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9-5  
07 6頁），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害情節、原  
08 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  
09 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  
10 過高，並無可採。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16 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7 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8 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9 延責任。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由被告於110年3  
20 月24日收受，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  
21 即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24 元，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28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  
29 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  
30 於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0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林雯娟

02

法 官 李杭倫

03

法 官 張麗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黃心瑋